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鑒於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1.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本公司

陝汽控股

期限：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 本集團（「採購方」）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方」）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1)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如商用車零配件管理及儲存服務）；及(2)租賃服務，包括租賃使用廠房、設備等資產。採購方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採購供應方的產品及服務，並無任何從供應方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義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費標準將參考市場費率，並綜合考慮所採購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採購數量等及所採購服務的性質、特點及採購量等因素，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在向供應方採購產品和／或服務前，就從供應方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本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與供應方進行協商，最終確定具體定價。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C.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倘本集團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客戶需求、採購價、本集團綜合成本、利潤、產品及服務質量等）及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認為供應方提供的最終價格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不會向供應方採購該等產品。

結算及支付方式：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合同或服務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本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就採購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其他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需求選擇供應商。如客戶指定購買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本集團將根據客戶要求，按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通函「C.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流程，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如客戶並未指定購買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產品規劃與客戶需求以及本集團採購管理流程，向（如其產品符合本集團採購需求）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及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准入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該等供應商進行商務談判，在綜合考慮價格、本集團綜合成本、質量等因素後，選定供應商，並將有關價格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審核後，由附屬公司運營管理部將該等具體協議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

就採購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為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商用車製造供應鏈服務主要圍繞商用車製造商生產區域開展生產線物料配送、物資倉儲等業務，因此選擇商用車製造商生產線附近的場地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地配備了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的專業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規格的裝卸設備、倉儲空間佈局等，在保障本集團製造供應鏈業務的高效開展的同時也最大程度地滿足了運輸、配送、客戶往來等實際需求。若租用獨立第三方之庫房（「外庫」），通常出租方只提供場地，並未配備契合公司需求的配套設備，不僅會大大增加從外庫到商用車製造商生產線的短倒成本，而且還會增加公司對租用場地的設備及人員投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成本。因此，從業務開展便利性、經濟性考慮，本集團通常會優先選擇租賃供應方廠區內的場地。故就租賃供應方相關場地及設備而言，本集團通常將僅向供應方獲取有關報價，而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如本通函「C.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就有關租賃服務的定價而言，本集團將就從供應方處獲得的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進行比對分析，以確保租賃服務之定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供應方的場地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場地及設備。

鑒於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定價流程將確保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遜於供應方根據報價單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年度上限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 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sup>註1</sup>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用車	56,725	83,900	93,489	366,400	423,900	401,000	569,599	738,061	893,005
採購商用車零 配件及其他	2,972	506	51	3,600	1,420	600	81,013	121,686	217,042
租賃資產 <sup>註2</sup>									
租賃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682	47,686	61,992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	3,758	710
<b>總計</b>	<b><u>59,697</u></b>	<b><u>84,406</u></b>	<b><u>93,539</u></b>	<b><u>370,000</u></b>	<b><u>425,320</u></b>	<b><u>401,600</u></b>	<b><u>688,397</u></b>	<b><u>911,191</u></b>	<b><u>1,172,749</u></b>

註1：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註2：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資產租賃過往交易包括：(a)於2024年4月簽訂的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租賃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b)於2024年8月14日簽訂的場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就此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完全豁免。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a)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了於2025年10月到期的五年期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b)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了於2031年12月到期的十年期租賃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由於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未涵蓋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未計入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供應方已訂立及擬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租金均為固定租金，本集團及供應方並無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設定可變租金之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商用車及其他產品的歷史銷量。在過往3年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渠道）商用車採購額約佔商用車採購總額的50%；為減少流通環節及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後增加直接向主機廠（即供應方）的採購比例，故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上升；
- (b) 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幾年內通過整車經銷網絡實現的商用車銷量（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具體如下：(1)佈局新經銷網絡促進商用車銷量增加：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本集團計劃透過具有整車經銷資質的子公司，在其所屬地區在原有經銷渠道的基礎上，維護並佈局新經銷網絡，加大整車銷售業務量。預計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從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交易金額將約佔本集團2025-2027年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總金額年度上限的10%、12%、17%；及(2)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促進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大幅增加：2024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交通運輸部、財政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等陸續出台了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政府將對老舊營運貨車報廢以及更新購買新能源車給予資金補貼。預計前述政策的實施，將推動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售持續增長。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數據，於2024年9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已向供應方採購若干新能源商用車，涉及採購金額約人民幣約58.3百萬元，按此基準，及經考慮上文所述採購商用車方式的變化及佈局新經銷網絡帶來的商用車銷量增加，預計2025年全年向供應方採購的新能源商用車金額將達人民幣394.0百萬元。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集團未來銷售能力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商用車採購將以新能源商用車採購為主，以及新能源商用車的平均採購單價較傳統能源車輛高約25%，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的數量及交易金額亦將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新能源車輛利好政策的進一步推廣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區域的拓展且考慮到物流行業降本增效的持續需求，預計2026年以及2027年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持續增加，故2026年及2027年採購商用車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以及20%；

- (c) 於未來數年，自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的預期數量。本集團前期主要以向第三方零配件供應商採購零配件產品為試點開展零配件銷售業務，且前期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主要向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商用車製造商公司進行供應，因此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供應方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零配件銷售業務模式調整，其進一步向非商用車製造商客戶（主要為市場化的零配件銷售商）開放了供應，為本集團從供應方採購零配件提供了業務基礎。隨著本集團對後市場業務的熟悉度提高，亦在業務拓展的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的客商資源，現擬擴大零配件銷售業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同步增加向供應方採購的商用車零配件數量：根據過往業務經驗及市場調研，本集團發現(i)在商用車維修保養業務中，客戶對原廠零配件產品（如駕駛室、車架等）的認可度更高，過往業務中，客戶對原廠產品的需求約佔總需求的20%，且預期客戶對原廠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ii)隨著商用車製造商出口業務量的逐年上升，本集團擬佈局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而國際客戶更加傾向於原廠零配件產品，預計國際零配件銷售業務帶來的供應方採購量將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0%-15%。本集團2025-2027年度預計採購商用車零配件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375.2百萬元及649.8百萬元，其中30%預計將從供應方處採購，由此在保留1%-3%的緩沖額基礎上，釐定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商用車零配件採購年度上限；及
- (d) 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租賃的場地、機器設備需求及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包括租賃市場價格波動及新增業務量）而預留部分浮動空間。就租賃資產而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開支）除外。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商用車及小型租賃資產。超過1年期的租賃合同產生的租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由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管理要求調整，原則上要求該等租賃合同的合同期限為1年期，故預計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交易的租金將以租賃費用為主。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製造物流服務與商用車製造商的產量呈正相關，結合商用車行業發展及供應方商用車產量預估增幅，本集團預計後期業務開展需增加租賃面積，增幅約為自2025年起每年度擴大20%。此外，考慮到市場租賃價格波動影響以及過往租金漲幅，本集團計劃預留5%-10%的租賃價格上漲緩衝額，故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0%的租賃交易金額。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b)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獲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可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滿足本集團業務運營需求；
- (c) 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在過往年度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其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質及定制化的服務。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和本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鑒於該等協議的有效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1.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陝汽控股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

主要事項：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sup>附註1</sup>供應產品及服務，即(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sup>附註2</sup>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結算及支付方式：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內容、收費標準、分攤結算方式等各方的權利義務由相關方另行簽署專門的產品供應合同或服務供應合同進行約定。

鑒於上述專門合同之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本集團將確保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專門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如有）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結算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附註：

1. 該等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陝重汽。
2. 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0%。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除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對應的服務費率或利潤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前述產品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2. 年度上限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新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35,312	60,273	62,669	78,170	110,500	111,600	30,394	93,493	48,334	96,290	100,000	140,600	186,458	212,058	242,058
智能車聯網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7,000	10,000	8,500	15,000	18,000	20,000
後市場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00	96,072	130,383	161,023
新能源電池產品 <sup>註</sup>	59,432	105,250	32,803	146,000	192,000	199,600	222,697	282,611	160,164	350,400	500,500	550,700	410,822	527,664	678,437
提供供應鏈服務	90	41	632	400	500	1,980	10,302	5,927	164	10,700	11,000	13,500	44,060	48,610	52,47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000	1,030,000	1,117,000	1,098,000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	18,805	38,983	52,646
總計	<u>94,834</u>	<u>165,564</u>	<u>96,104</u>	<u>224,570</u>	<u>303,000</u>	<u>509,193</u>	<u>263,393</u>	<u>302,031</u>	<u>208,662</u>	<u>464,390</u>	<u>621,500</u>	<u>1,334,060</u>	<u>1,801,217</u>	<u>2,092,699</u>	<u>2,304,635</u>

註：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此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3. 本集團與陝重汽之間的新能源電池過往交易有以下三項：(i)於2023年10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公告；(ii)於2024年4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由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未涵蓋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未計入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
- (c) 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及相應產生的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預估，以及根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進一步拓展了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空間，具體如下：
  - (1)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就銷售智能車聯網產品而言，根據本集團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生產的商用車年度產量預估以及本集團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標配率，本集團預估智能車聯網產品銷售金額於2025-2027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為19%、14%、14%。該等增長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對於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銷量預測。本集團根據目前的銷售情況預計2024年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帶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端屏二合一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才開始上線銷售，基於此，同時結合對未來行業整體逐步上行的預期，本集團預計2025-2027年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端屏二合一產品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其他智能車聯網產品的收入將與當前水平持平。就銷售後市場產品而言，基於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倉儲、物流、配送服務的契機，本集團擬開展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零配件的業務。本集團向關連方銷售的零配件均為獨立第三方生產，產品類型不同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生產的零配件。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出的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預估，本集團預測2025年度將向其銷售5,000件集成產品，並在市場行情穩中發展的情況下，按每年增加1,000件的規模逐步擴大對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供應。就銷售新能源電池而言，如上所述，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新能源電池銷量將在2024年銷量基礎上進一步增大，預計於2025-2027年每年將分別銷售350台、500台及650台新能源電池，考慮到新能源產品研發技術趨於成熟、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行，結合目

前新能源產品的價格趨勢，預計後續年份產品價格均逐年降低。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項產品2025-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據此釐定。該等上限相較2024年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新能源電池交易金額增長較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結合目前新能源車輛實際銷售情況，並根據新的市場需求調研結果，重新制定了貼合未來市場的銷售計劃。

- (2) 提供供應鏈服務：就供應鏈服務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i)供應鏈服務主要與商用車產量相關，本集團預估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的商用車產量增幅約為15%；(ii)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的客戶範圍進一步擴大(新增部分陝汽控股下屬附屬公司)，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約10%的新增業務量；及(iii)同時預留約5%的浮動空間。按此基準，預計2026年及2027年年度上限金額亦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0%。
- (3)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數據服務收入主要由流量收入(即車載SIM卡流量計費)及車貸服務收入(即車輛定位、鎖車、定制化服務方案等)構成，且根據歷史數據，流量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30%，車貸服務收入約佔數據服務收入的70%，故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基於此結構釐定。就車貸服務而言，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調整，預計2025年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集中採購車貸相關數據服務(此前由第三方客戶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業務調整將導致此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車貸服務收入變更為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取，進而導致向其提供數據服務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年度有大幅增長。2024年第三方客戶車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6萬元，考慮到定制化項目的增加，本集團預計2025年車貸服務收入將在2024年基礎上上浮約15%，2026年及2027年上限將在2025年上限基礎上保留5%的合理浮動空間。

- (4)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基於涉及融資租賃的商用車數量及其融資額預估的對於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及(ii)根據擬開展保理業務的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應收賬款歷史餘額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實際發生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因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為進一步提升商用車銷量，優化了銷售模式(即向客戶提供銷售加金融服務一攬子購車方案)。就此，本集團擬在現有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基礎上，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合作開展一類新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模式主要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推薦合資格融資租賃客戶，本集團為其推薦的購車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協助本集團進行承租車輛的租後管理事項。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本金數額將根據客戶的融資需求確定，由本集團提供給承租人，承租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包括本金及利息)。鑒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此業務模式下將承擔客戶推薦、協助貸前審查、承租車輛的租後管理等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人力成本及降低該等融資租賃業務的逾期風險，本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推薦服務費。該等推薦服務費的費率將按本集團就該等融資租賃業務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與本集團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之間的利率差釐定。其中，本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因素後釐定，本集團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費率則將考慮本集團於該等模式下的綜合成本(含合理利潤)及應支付予推薦人的合理推薦費釐定，且不低於本集團向至少兩家經第三方(如整車經銷商)推薦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該等交易的融資租賃業務承租人一般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經銷商之物流公司或商用車終端客戶，且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但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達成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推薦，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20(1)條項下本集團的「視作關連人士」，本集團因而將其與該等「視作關連人士」的交易本金及收入納入上限。根據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對該等融資租賃業務所涉及的商用車數量及對應融資金額的預估，該等業務於2025-2027年的投放本金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3.48億元。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
- (b)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不優於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時所獲得的價格或條款；
- (c)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有不利之處。

#### 4.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的財務影響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為本集團貢獻額外的收入。然而，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給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
  - (A) (a) 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 (i) （就客戶指定購買之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生產之商用車、商用車零配件及租賃資產而言）就其從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處獲得的產品／服務報價單（該報價單適用於供應方所有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市場調研情況（基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即本集團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獲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客戶銷售同一類別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技術規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等因素）進行比對分析，並結合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與關連方進行協商，初步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
    - (ii) （就其他交易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名符合本集團准入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 (b) 就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前，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 (i) （如有市場費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

(ii)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和／或服務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 考慮關連人士就有關產品和／或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

(iii)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B)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和／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商業條款；

(C) 各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定期對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和／或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合理性進行檢討。

-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汽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此等供應鏈金融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趙承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新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共持有本公司1,629,000,000股股份，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8%，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和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鏈金融及車聯網及數據等多種增值服務。

### 有關陝汽控股的資料

陝汽控股為一家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陝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及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68.77%、0.54%的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新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租賃」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陝汽控股、陝重汽、陝汽集團以及陝汽商用車以外的股東
「車聯網」	指	以感應技術採集車輛數據，特別是車輛運行數據、駕駛員駕駛習慣及駕駛位置，以為車輛生態圈各類市場參與者提供數據信息服務的一種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陝汽控股的附屬公司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其51.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
「原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原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陝汽控股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雙方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取代）
「陝汽商用車」	指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8.51%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31.49%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0.54%的股權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37%的股權
「陝重汽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雙方於2024年8月2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修訂及取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萬才

中國，西安  
 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